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 34010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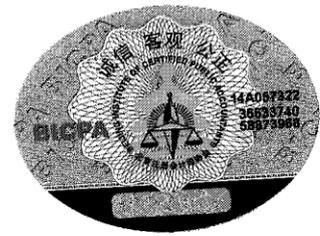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ABC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国祯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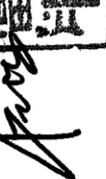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56,099.55	175,174.13	2,775,989.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当授权文件，或因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08.40	3,569,143.93	11,475,3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533,330.70	23,347,501.24	-1,310,631.9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79.49	-450,000.00	-307,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602.24	26,641,819.30	12,632,890.49
小计	-58,120.80	4,002,556.94	1,792,950.07
所得税影响额		3,065.54	-2,12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481.44	22,636,196.82	10,842,067.38
合计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1-2013 年度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149.68	5,525.94	2,953.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424,358.33		2,801,248.6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利得		4,469,175.52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08.46	4,299,527.33	28,213.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1,456,099.55	175,174.13	2,775,989.11

(1) 2013 年度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将高新区 Q-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转让给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3]第 142 号《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 12,188,214.96 元，评估值 14,850,576.00 元，评估增值 2,662,361.04 元，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转让，扣除须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1,202,026.71 元和处置费用 35,976.00 元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424,358.33 元。

(2) 201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利得 4,469,175.52 元。系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转让所持有的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20% 股权，原取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10,000,000.00 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69,175.52 元，取得转让价款 10,000,000.00 元，故确认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4,469,175.52 元。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299,527.33 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 7 月本公司拆除设备制造厂铆焊车间和总装车间，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199,091.31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3,277,751.58 元，其中拆迁后用于新建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726,853.24 元，实际发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194,486.49 元。

(3) 2011 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为 2,801,248.65 元，系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以 11.3183 亩 K-2-2-B 地块出资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土地使用权经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正诚[2010](估)字第 0064 号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1,456,749.15 元，评估值 6,338,300.00 元，评估增值 4,881,550.85 元，扣除须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2,080,302.20 元后，确认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 2,801,248.65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243,808.40	3,569,143.93	11,475,333.34
合计	243,808.40	3,569,143.93	11,475,333.34

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巢湖蓝藻治理项目政府补助（注释①）			4,125,000.00
上市补助（注释②）			2,000,000.00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4701 经费补助（注释③）		900,000.00	2,100,000.00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4 经费补助（注释④）		1,960,000.00	1,960,000.00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1 经费补助（注释⑤）		283,333.33	495,833.34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注释⑥）	200,000.00	200,000.00	
财政返还补助			548,100.00
驰名商标奖励			
专利补助			4,000.00
科技创新补贴			100,000.00
财政贴息	43,808.40	173,466.60	
变压器扩容补偿费			55,89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鹏城环保奖奖金			20,000.00
其他		52,344.00	66,510.00
合计	243,808.40	3,569,143.93	11,475,333.34

注释：

①巢湖蓝藻治理项目政府补助为 825 万元，该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 825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此项目实施期为 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按项目实施期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②上市补助系根据合高管[2010]1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合肥高新区企业上市的意见》，2011 年本公司收到上市补助资金 200 万元。

③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4701 项课题研究预算总支出 95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补助 3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300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1-2012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④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4 项课题研究预算总支出 1,28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补助 58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588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0-2012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⑤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1 项课题共涉及经费 2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经费 85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85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0-2012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⑥本公司承担“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管件设备开发”的中试及示范工程的研究任务，课题共涉及经费 245 万元，其中安徽省财政资金经费 40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40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2-2013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3、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企业重组费用系本公司 2000 年根据兼并重组合肥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预计的本公司需承担相关人员安置费用在 2011-2013 年度的资金成本。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无需再缴纳中联社保中心退休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故一次性冲回预计负债 23,978,594.71 元，其中记入营业外收入 20,327,049.61 元，冲减财务费用 3,651,545.10 元。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79.49	-450,000.00	-307,800.00
合计	-541,179.49	-450,000.00	-307,800.00

其中：

- (1) 201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公益性捐款支出 300,000.00 元。
- (2) 201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公益性捐款支出 450,000.00 元。
- (3) 2013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公益性捐款支出 485,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